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007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新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11-CZJC-C2024-0007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

常州市新北区

2. 检测数量

2024年抽检农产品共1350批次，其中蔬菜、果品、稻谷（大米）等种植业产品980批次，水产品280批次，畜禽



产品 90 批次。

四、服务要求

1. 采样进度及时间

甲方原则上每月安排 2-3 次抽样，数量根据季节及农产品生产情况决定。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加抽检频次，具体实施按照甲方的计划进行。

乙方应在接到任务 2 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测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2. 取样要求

乙方应派两名以上（含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采样工作。乙方须确保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789）、《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等有关规定，科学、公正、规范地做好采样工作，并填制《抽样单》《农产品抽样检测告知书》。

乙方采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样后，在甲方委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样品制备及保存

乙方在采样后，应同时制备样品三份，一份用于检测，

一份送交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一份复检备份样品妥善保存。

对检测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测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测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4. 检测项目及方法

乙方应按照 JSZC-320411-CZJC-C2024-0007 采购文件中所列例行监测项目、监督抽查参数及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测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测方法，确保检测数据准确。

5. 检测结论及报告

乙方需在取样完成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出具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将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提交给甲方，在5个工作日将合格报告提交甲方。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将年度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检测结果。

五、费用结算

1. 合同金额

约定单价为465元/批次，合同总金额为627750元。该



金额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中相应服务的提供、检测样品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亦不进行价格变更。

2. 结算方式

合同期内进行两次结算，2024年7月30日前，按实际完成批次数进行第一次结算；所有批次项目检测完成后，经甲方确认结果无异议，结算剩余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并由此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对第三方进行的赔偿及其他实际损失，并赔偿违约金5万元/批次。

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扣减标准为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

3. 甲方将委托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随机对乙方的检测结果进行复核，若发现存在下述任一情况：（1）样品未检测、（2）未按甲方要求的检验项目检测、（3）本年度所有批次中检验结果指标错误达5%及以上的样品数满20个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的20%并不再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

4.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

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不再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

5. 违约方还需承担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维权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方式处理：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常州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

代表（签字）：李海涛

2024.3.21

电话：

乙方（盖公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9号

代表（签字）：陈伟

电话：1377685168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代表（签字）：

电话：

